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出具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中信皖新阅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议案》的意见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“中信皖新阅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”份额，有利于实现创新型资产运作的安排，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、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已具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、对公司相关部门权限的约束机制较好，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，资金的规划和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；该事项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认购“中信皖新阅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”份额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兴业皖新阅嘉私募基金第一期议案》的意见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“兴业皖新阅嘉私募基金第一期”份额，有利于实现创新型资产运作的安排，

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、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已具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、对公司相关部门权限的约束机制较好，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，资金的规划和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；该事项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认购“兴业皖新阅嘉私募基金第一期”份额。

独立董事：梁能 强钧 马靖昊

2016 年 11 月 7 日